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373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清福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913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吳清福於民國113年5月27日19時30分許，前往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0號2樓時，見告訴人黃柏惟欲離開上址，吳清福遂阻擋黃柏惟去路，黃柏惟因而徒手拍打吳清福頭部，致雙方發生肢體衝突，吳清福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持折疊刀朝黃柏惟左臂刺下，致黃柏惟受有左側上臂撕裂傷併穿刺傷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告被告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

四、茲據被告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告訴人撤回本件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影本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參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應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璿伊偵查起訴、檢察官高智美蒞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法 官 陳明珠

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03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04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05 上級法院」。

06 書記官 王志成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